

“升级”在即 旅川游蜀“新法”相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四川是旅游大省,《四川省旅游条例》自2006年出台以来,于2012年进行修订。随着旅游法的两次修订,《四川省旅游条例》关于监管体制、规范经营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部分规定,已与上位法不相一致。同时,由于近年来旅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四川省旅游条例》部分内容已与我省文旅融合发展实际不相适应。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旅游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依法推进我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四川省旅游条例》部分内容已与我省文旅融合发展实际不相适应。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旅游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依法推进我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四川省旅游条例》(以下称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议。

■本报记者 万登宇

紧贴民意 条例修订力求多管齐下

2020年,文化和旅游厅启动条例修订的调研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家座谈、研讨

等专题会议,充分听取吸纳旅游相关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021年,省政府将其列为立法调研项目,2022年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修改意见建议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反馈司法厅,时间截止至7月11日。”为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今年6月,司法厅将《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调研、论证、修改,再调研、再修改、再完善,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指导下,文旅厅、司法厅多次征求省级部门、市(州)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经过反复讨论、数次修改后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按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紧扣实际 做好加减更要突出特色

原《条例》共8章87条,修订后的条例草案共7章75条,包括总则、旅游规划与资

源保护、旅游促进与发展、旅游安全、规范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按照‘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四川发展’原则,有针对性地对结构和内容进行了修订。”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戴允康说,条例修订草案删除了与相关上位法重复或冲突的内容,同时增加了相关促进和安全内容。“体现在条例草案体例结构由‘重管理’向‘重发展’的立法方向调整。根据我省旅游发展实际,新增文化旅游融合、旅游交通融合、川渝旅游合作以及旅游品牌宣传推广相关条款。同时,为有效衔接《旅游法》‘旅游安全’专章,细化了旅游安全相关规定,从政府、旅游经营者、旅游者三个层面对保障旅游安全提出要求,进一步明确旅游安全义务,特别是对旅游经营者、旅游者从事或参加高风险旅游活动等方面作细化规定。”戴允康进一步作出说明。“条例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旅游业体制改革精神,与上位法有效衔接,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四川特色,

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按照法定程序,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民宿、网约房等新业态大量出现,但其管理主体不明确,管理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空白。条例修订草案未对此进行明确规定,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内容。”“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旅游安全’中未对涉及旅游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作出相应规定,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分组审议现场,与会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纷纷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吸收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尽快完善条例修订草案,确保条例按时按质实施运用,为全省旅游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戴允康表示。

立法推动建筑低碳发展 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成都市绿色建筑促进条例》提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绿色建筑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0月27日由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12月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绿色建筑促进条例》的决定。这是我省第一部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专项立法,对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有积极意义。

■孟甜甜

《条例》出台背景：
城乡建设领域能源结构调整的需求

建筑行业是碳排放的重点领域,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推进,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增长,建筑领域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量也持续不断增加。发展绿色建筑,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能有效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随着成都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建筑使用功能、空间环境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在建筑全生命周期深度融入“绿色”的需求更为迫切,推动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势在必行。

守好“水缸子” 滋润一座城

老鹰水库,作为资阳市中心城区唯一饮用水水源,是资阳城区40万市民的生命之水。而曾经,这里的脏乱差现象突出、水质不达标,困扰着各级各界。在资阳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推动下,水库面貌大为改观,清冽达标的水源蝶变,让资阳人引以为傲。

■胡佳音

立法 拧紧饮用水源安全“阀门”

为单一水源保护立法,这在四川尚属首例。而资阳老鹰水库的立法,成为全国、省、市三级人大共护清水润万家的鼎力之作。老鹰水库位于资阳市与成都市所辖简阳市交界处,涉及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祥符镇,简阳市雷家镇,设计库容3670万立方米、水域面积2.5平方公里,是一座兼具农业灌溉、防洪、城市供水功能的中型水利工程。2010年,经省政府划定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但面临的窘境是:水量不足、水质不优,2017年前是全省唯一不达标的地级市饮用水水源地,受到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生态环境部高度关注。由于没有备用水源,资阳城区40余万人的饮水安全受到极大威胁。“保护好资阳人的生命之水,资阳人大责无旁贷!”资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荣木掷地有声。鉴于老鹰水库地处成都资阳两市,立法保护须上升到省人大常委会层面。2018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资阳代表团提出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

简称条例)的议案;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列入五年立法规划;201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到四川开展执法检查时,对制定条例保护老鹰水库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2021年5月2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条例于2021年8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颁布,让资阳市民欢呼雀跃、倍感振奋,开创了四川省唯一单一饮用水源地立法的首例,为资阳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拧紧安全“阀门”,提供了法治保障。

联动 找准病根精准施治

立法保护,重在落实。资阳市注重市内、市外联动,推动条例迅速落地落实。资阳市委高位推动,研究解决、安排部署水源保护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贯彻意见,制定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治理等9个专项工作方案,形成66条责任清单,截至目前,66条责任清单完成52条。成资联动投资添设施。资阳与成都共同投资实施望水河泄水工程,彻底解决老鹰水库输入性水污染问题,从而改善入库水质。该工程已全面建成,目前正在调试运行。成资联动引水保供。资阳与成都共同实施了“张老引水”工程。通过管道从简阳市张家岩水库引水至老鹰水库,还可通过支管进入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实现直供。工程建成后,可向老鹰水库年供水4026万立方米,有效解决原水不足问题。成资联动执法护水源。成资两市积极配合,签订了《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和《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建立联动执法检查、共同保护的长效机制。资阳市各级联动促条例落实。资阳市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挂图作战,在保护区设置标志标牌、警示牌、宣传牌、视频监控,开展村庄清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河护岸、生活垃圾治理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禁钓执法等。

监督 促水环境全面改善和提升

从立法到现在一年多的时间,条例贯彻落实得怎么样?执行中存在哪些困难?这些,成为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关注的焦点。今年6月,省人大城环资委赴成都、资阳开展执法调研,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好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依法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和生命健康安全。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条例宣传、调研督导,及时协调解决一批具体问题。今年3月,资阳市人大常委会与简阳市人大常委会联合调研,并于10月听取和审议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切实推动条例贯彻落实。通过不懈努力,取得丰硕成果:自2018年以来,老鹰水库水质连续59个月达到三类水质标准。守好一座库,滋润一座城。我们看到,在省人大常委会和成都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的努力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躬身入局,挺膺担当,用心用情守护好资阳百姓的“水缸子”。

行要求”包含绿色建筑等级、建筑平均节能率、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规定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绿色建筑执行要求。坚持全流程保障绿色建筑质量。将绿色建筑的建设全流程活动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全方位、全角度保障绿色建筑发展。强化绿色建筑执行要求,规定应当在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竣工等活动中严格落实有关标准,并就绿色建筑建设的各环节设置了相应的违法责任。加强节能监管规范运行要求。强化绿色建筑运行阶段主体责任,规范绿色建筑运行维护管养。实行建筑能耗监测制度,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一定规模以上的公共建筑等安装监测设备实现在线监测。严控能耗限额力促节能减排,要求公共建筑不得超过能耗限额,超限额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结合城市更新需求,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服务模式。完善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推动低碳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等研发。通过科技、财政、税收、容积率、金融、信用等全方位的支持,将激励政策覆盖面扩展至绿色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助力绿色建筑企业减负增效,引导市场消费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人才支撑,扶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韩莹莹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12月2日,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在该市自流井区飞龙峡镇新村开展2022年“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向村民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实施宪法进乡村行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活动分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乡村振兴学习宣传,以及法律服务五个板块,突出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以及该市地方性法规等内容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践伟力在法治领域充分彰显,让法治成为自贡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法治自贡建设整体效能。将法律法规以漫画的形式宣传展现是本次活动的一大亮点,特别是涉及环保、三农、文明行为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作了《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宣传系列图版,《自贡市村规民约管理条例》宣传漫画手册等,用生动形象的漫画、通俗易懂的文字,方便村民更容易掌握法律规定,提升宣传质效。

《宜宾市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用法治护航千年竹海永续发展

座落在万里长江第一城——宜宾的蜀南竹海,是镶嵌在川滇黔结合部的一颗璀璨明珠。如何保护好、利用好这颗明珠,用法治护航千年竹海永续发展,成为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十分迫切的立法课题。12月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

■吴洪荣 孙加力

以保护为先 守一方“绿水青山”

漫步蜀南竹海,山路绵延,清风拂面,叠翠流丹般的画卷随之舒展,映入眼帘。成片的竹林植被资源、潺潺的溪流潭池景观、独特的丹霞地质地貌,形成蜀南竹海的根与魂,条例以此为着力点和落脚点,全力守护这片“绿水青山”。

严管严控,确保建设有序。条例将景区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根据保护需要递进式严格建设管控要求,一方面明确“能不能建”,要求所有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景区规划,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 and 建(构)筑物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必须与景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否则将依法拆除或者迁出;另一方面明确“该怎么建”,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地貌等风景名胜资源和游览安全,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系统全面,细化资源保护。面对种类繁多、熠熠生辉的丰富资源,条例在要求景区管理机构加强全面调查、建档保护、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对竹林、流水、丹霞地貌等竹海特色资源予以重点保护,并从景区保护整体性出发,对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等作出具体规定,织密保护网络,筑牢保护屏障。多予少取,规范景区管理。条例要求景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按照通达有序安全便捷绿色要求加强景区交通组织管理。同时,条例还对景区垃圾和污水处理作出相应规范,尽量消除人为活动给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以文化为魂 谱一曲“古韵今风”

为持续发挥竹海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经济价值,条例锚定永续发展,赓续文化传承,在守正创新、移风易俗中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魅力。

注重宣教,守护文化根脉。为弘扬传承竹文化中蕴含的中华民族精神,条例要求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挖掘风景名胜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设置科普标识、展示科普资料,开展科普活动等。同时,条例还鼓励蜀南竹海对未成年人员免费开放,让祖国美好河山扎根未成年人体内。传承创新,激发传统活力。为充分发挥竹生态环保独特优势,激发竹传统文化活力,激励竹产品创意创新,条例要求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弘扬发展竹文化,传承推广竹刻、竹编、竹扎等传统技艺,鼓励支持创作竹文化艺术作品、创意竹文化产品,促进竹文化产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文明促进,塑造时代新风。如何将竹文化更好发扬光大,条例鼓励景区内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将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要求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用细节实现文明素质。

以发展为要 变一座“金山银山”

条例坚持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富民增收为目标,以区域协同为方向,着力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文旅融合,强化发展核心。激发景区经济活力是景区发展